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3號

原告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1日簽訂「羽和鑫科技與陳志忠SendQuick代理合作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代理合約書），系爭代理合約書第八條：「爭議處理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糾紛，雙方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，磋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（即仲裁法）提付商務仲裁」（下稱系爭仲裁約款），足見兩造已於上述契約訂立仲裁協議。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代理合約書，第6條約定乙方（即被告陳志忠）出資新臺幣50萬元，無息借貸予甲方（即原告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甲方開立新臺幣「伍拾」萬元本票給乙方，該「伍拾」經陳志忠簽名修改成

01 「貳拾」，兩造僅借款20萬元而簽發票號TH0000000本票  
02 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無50萬元周轉借貸事實，又被告違反  
03 契約經原告終止，依約原告對於被告具50萬元違約金債權，  
04 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之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，本件  
05 兩造間，糾紛係因系爭代理合約書第6條周轉金而生合於兩  
06 造間系爭仲裁約款應提付仲裁之範圍甚明。兩造既有仲裁協  
07 議之約定，本件依法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  
08 定後5日內提付仲裁。

09 三、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 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安